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20-03-30浙江华洋药业有限公司年产300吨亚氨基芪、200吨10-甲氧基亚氨基芪、100吨咪唑单酯、600吨左磷右胺盐等项目一期工程：年产300吨亚氨基芪、200吨10-甲氧基亚氨基芪、100吨咪唑单酯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变更补充评价》）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华洋药业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0-03-30 浙江华洋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亚氨基芪、200 吨 10-甲氧基亚氨基芪、100 吨咪唑单酯、600 吨左磷右胺盐等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300 吨亚氨基芪、200 吨 10-甲氧基亚氨基芪、100 吨咪唑单酯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变更补充评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华洋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注册资金 4098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兴龙，主要负责人徐委岭，公司位于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5 号，公司前身为浙江瑞清药业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由位于椒江区章安下洋工业区的浙江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出资收购了浙江瑞清药业有限公司，并将其更名为浙江华洋药业有限公司。公司厂区面积约 114.08 亩，建构筑物占地面积约 26600.14m<sup>2</sup>，建筑面积约 48936.52m<sup>2</sup>，现有员工 60 人。</p> <p>根据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5999 万元，筹建年产 300 吨亚氨基芪、200 吨 10-甲氧基亚氨基芪、100 吨咪唑单酯、600 吨左磷右胺盐等项目。上述产品对应的生产车间为：生产车间 1（咪唑单酯生产）、生产车间 2（左磷右胺盐生产）、生产车间 4（亚氨基芪及 10-甲氧基亚氨基芪生产）。上述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6 月由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华洋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亚氨基芪、200 吨 10-甲氧基亚氨基芪、100 吨咪唑单酯、600 吨左磷右胺盐等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编号：天为【评】字 17-12-27-01 号），并于 2018 年 9 月 5 日由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台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8]024 号）。项目共分为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涉及到年产 300 吨亚氨基芪、200 吨 10-甲氧基亚氨基芪、100 吨咪唑单酯项目，二期工程涉及到年产 600 吨左磷右胺盐项目。目前，在建工程为一期工程（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通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并获得许可（台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8]第 030 号））。因此本补充设立安全评价报告也仅针对一期工程：年产 300 吨亚氨基芪、200 吨 10-甲氧基亚氨基芪、100 吨咪唑单酯项目，不考虑二期工程的年产 600 吨左磷右胺盐项目。</p> <p>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考虑到企业的实际生产工艺需要，拟对生产车间 1 咪唑单酯生产的格氏反应进行变更，主要</p>

		<p>的变更内容如下：①格氏试剂配制的原料由溴甲烷变为氯甲烷；格氏试剂配制、格氏反应、水解反应过程取消甲苯溶剂，改为四氢呋喃；②原格氏配制、格氏反应均在一个釜内进行，现分为格氏配制釜和格氏化釜。③对生产车间 1 的咪唑单酯粗品精制工序进行变更，一次精制离心后的粗品进入三合一设备，过滤，干燥后得产品。④对生产车间 1 的咪唑双酯生产过程中的乙醇回收工序进行变更，增设一套乙醇膜脱水装置。⑤对生产车间 1 的咪唑单酯生产过程中的四氢呋喃回收工序进行变更，增设一套四氢呋喃膜脱水装置。本项目变更后，生产车间 1 的产品品种不变，产能不变。本项目变更涉及的格氏反应的三个步骤格氏试剂制备、格氏反应、水解反应的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均为“1 级”，与原工艺对比，反应工艺危险度等级未发生变化，自动化控制方案能够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设施设计水平及自动化控制水平未降低。⑥甲类物品库 1 内原储存溴甲烷钢瓶，现改为储存氯甲烷钢瓶，储存量不变。⑦罐区及泵房新增新增 1 个无水乙醇储罐（V=50m<sup>3</sup>），1 个四氢呋喃储罐（V=50m<sup>3</sup>），1 个盐酸储罐（31%盐酸）（V=50m<sup>3</sup>），1 个氨水储罐（25%氨水）（V=50m<sup>3</sup>）、1 个 O#柴油储罐（V=50m<sup>3</sup>）。⑧原料药仓库取消储存碳酸氢钠、亚硫酸铁、分子筛，新增储存亚硫酸钠、氢氧化钠。</p> <p>一期工程：年产 300 吨亚氨基芪、200 吨 10-甲氧基亚氨基芪、100 吨咪唑单酯项目经变更后，其配套的副产及溶剂回收数量相应减少，原对应的副产及回收数量为：年副产：30%盐酸 195 吨，年回收：甲苯 6030 吨、甲醇 795 吨、乙醇 677 吨、四氢呋喃 230 吨、异丙醚 190 吨；经过变更后，其对应的副产及回收数量变更为：年副产：30%盐酸 159.5 吨，年回收：甲苯 5592 吨、甲醇 795 吨、乙醇 852.5 吨、四氢呋喃 562.5 吨、异丙醚 190 吨。二期工程的年产 600 吨左磷右胺盐项目涉及的副产 31%盐酸 3500 吨、年回收：甲苯 4460 吨、乙醇 8037 吨未发生变化。</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周玉飞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周玉飞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周玉飞、陈骞、吴芳萍

	注册安全工程师	周玉飞、陈骞、吴芳萍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周玉飞、陈骞、吴芳萍
	时间	2020.3 至 2020.3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0.3